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05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学文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编制完成，现拟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财务报告予以审议并确认，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外披露上述财务报告。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中兴华阅字（2025）第 030007 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

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经延长后，若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经延长后，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参会和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